

对P2P网贷宜采取协同监管模式

王勇

4月8日,银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博鳌亚洲论坛上表示,按照国务院最近的决定,为了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规范和监管,由银监会牵头来承担对P2P监管的研究,相关工作刚刚开始,这是银监会首次对这一问题作出回应。笔者认为,正是因为对P2P监管相关工作的研究才刚刚开始,所以,要有效借鉴美国的经验教训,以确保P2P监管能够更加有效推进。

中国P2P网贷亟待加强监管

P2P行业的快速发展只是近几年的事。2006年成立的宜信、2007年成立的翼龙贷、2008年成立的拍拍贷称得上是最早的一批。自2010年起,P2P网贷平台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整个P2P网贷行业才逐渐被公众知晓。根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平主持的《互联网金融报告2014》,自2006年开始,P2P借贷平台在中国陆续出现并呈快速发展趋势,平台数量从2009年的9家增长至2012年的110家。截至2013年末,至少有238家活跃的P2P借贷平台,整体数量在700家到800家之间,成交额超过1000亿人民币。然而,在P2P行业疯狂生长的背后,却是风险事件的不断爆发。据统计,去年至今共有85家跑路或倒闭的P2P平台,其中2013年全年共75家,2014年初的1个月里就有10家。最近,就连业内最老牌的宜信也陷入了坏账传闻。但目前中国对于P2P的监管却一

直处于空白。然而,管理层已经开始将P2P监管研究提上议事日程,并且把监管的方向定为不做牌照监管,明确“三条红线”:即不做资金池,不做虚假项目、平台不自融不担保,以自律为主。不可否认,任何一个行业都离不开监管,尤其是金融领域的监管。然而,有效监管的前提是监管主体的有效性和监管方法的合理性。如果是不合理的监管,不仅起不到保护投资者的作用,还可能增加交易成本,甚至增加投资者所面临的投资风险。

美国对P2P不当监管危害重重

P2P网络贷款是利用网络平台撮合借贷双方的借贷模式。它绕过了传统的金融中介,通过网络渠道把借贷双方连接起来,既降低了融资成本,也给予投资者新的投资机会。所以,P2P网络贷款也是金融产品的创新。不过,P2P贷款高风险的本质,再加上金融产品风险的爆发以及投资者的风险意识都往往滞后,而提供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身也有道德风险,决定了P2P网络贷款在缺乏严格监管的情况下,带来的损失可能超过所获益处。但是,如果是监管不当,也会对行业带来很大的危害。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对P2P行业监管的不正当性为例,我们就可以看到失败的监管。首先,SEC作为一个对证券销售行业监管的主体,在传统的金融行业中,对确保行业信息公开有着关键的作用,SEC对投资者的保护来自对受监管企业信息的强制性公

开,然而,P2P借款平台作为一个信息平台而不是债券交易商,本身设立的目的就是在保护借款人隐私的前提下保障借款人信用信息的公开。其次,投资人在P2P平台上的投资诉求并非来自P2P平台自身的运营状况,而是在于P2P平台到了科学审查借款人借款资格的责任,而这却不是SEC的关注重点,SEC在无法提高P2P平台借款审查水平同时却给P2P平台的运行增加了诸多不必要法律程序,增加了P2P平台的法务成本,这些都最终转嫁给P2P平台的使用者。再次,SEC要求P2P平台公开其对借款人信用评级的模型,这使得借款人可以根据评价模型完善自己的评级,减弱了评级的准确性,反而提高了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另外,借款人在P2P平台上借款的同时希望自己的隐私得到充分的保护,然而SEC要求P2P平台公开的部分材料已经使得借款人的部分隐私信息暴露在别人的监视之下。还有,SEC的监管对美国P2P行业的发展具有毁灭性的打击,当SEC颁布监管命令时,部分规模较小的P2P平台由于无法承担高昂的法务成本,直接放弃了在SEC注册,关门歇业。

宜采取协同监管模式

由美国SEC对P2P的不当监管及其产生的后果可知,单一机构监管往往会顾此失彼,难以适应复杂的金融业务创新需要。借鉴美国的经验教训,加强P2P监管,以确保P2P能够有效推进,就需要有全新思维并思考采取全新的监管模式。有观点提出,对互联网金融一定要协同监管,减少监管套利;要适度监管,给定一些基本的、最低的条件和门槛;要创新监管,打破传统,不断探索。笔者非常

赞同此观点。不过,因为互联网金融业务种类很多,所以要分类监管就值得研究。因为,这很容易就会让人们想到沿用分业监管的做法。而眼下,随着电商系与银行系的各种“宝”的“开战”,保险业也不甘寂寞,平安推出“壹钱包”,苏宁的保险销售公司被批准了,连余额宝也有了保险版。这是一幅银、证、保深度融合、交叉的图景,而融合的基础就是互联网。在这种环境下,一款看似类似信贷的P2P业务或其他互联网金融产品,或涉及银行、券商、基金、保险等多方面,随着这样的图景发展,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可能逐步集聚,而且形成多维度蔓延,一旦爆发,可能就会产生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负面效果,从而引发整个金融体系共同暴露风险。所以,笔者认为,从宏观审慎角度考虑,互联网金融整体监管政策框架由央行牵头,银证保配合制定。比如目前央行正在会同有关部门加紧制定《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这份意见作为顶层设计,将成为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的制度基础。至于分类监管的具体制度可以根据业务分类分别由银证保牵头制定,但制度方向和口径一定要与互联网金融整体监管政策框架相一致。监管制度的着力点应主要放在应对互联网金融产品的信息透明度、系统安全性、后台稳定性等方面。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协同监管,进而达到有效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目的。

(作者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教授)

■ 算法经济 | Li Bin's Column |

城镇化规划中的两个自相矛盾



李斌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已于日前发布,经过多次预告之后,这个文件终于出笼了。于是,笔者赶紧抽出时间,认真地阅读学习了一番。

文件取得了一个重要的进步,就是终于公开承认:“城镇化总体上有利于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为发展现代农业腾出宝贵空间(第一章)。”在笔者的记忆中,这似乎是官方文件首次正式地承认城市化节约土地,而不是浪费土地。这是官方认识上的一个180度的大转弯。这实在是可喜可贺的。当然,这个改变只是夹杂在字里行间,可也真够低调的。

这种低调并不仅仅是一个表述上的问题,从规划全文来看,应有的转变在实质上还远未完成。

本栏目已经反复指出,城市化节约土地还是浪费土地,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大问题。假如答案是后者,现有的政策体系就有它的合理性;反之,如果答案是前者,那么,对不起,政策体系就要作出相反的转向,要进行大的改动。遗憾的是,规划的制订者似乎未能认识到这一点:一面承认城市化会取得节约土地的效果,一面还在继续强调坚守耕地红线。文件中充斥着这样的政策基调:“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合理控制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市内部空间结构,促进城市紧凑发展,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第四章)。”这是一个严重的自相矛盾,有点儿匪夷所思。

作为严控城市土地供应的一个具体措施,规划中提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严格新城新区设立条件,防止城市边界无序蔓延”。这个提法似乎有些新意,可是,它与“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思路之间却存在着显著的、直接的冲突。这是规划中的第二个自相矛盾。倘若城市与乡村是一体的,则城市的边界不可能是清晰的,反之,如果严控城市的边界,也就等于在制造城乡差距,又何谈“城乡一体化”呢?笔者想来想去,实在想不通如何协调这两种政策思路。

规划的制订者显然受到了国土部一贯的著名观点的影响:中国的土地城市化快于人口城市化;中国城市新区中的人口稀疏,其密度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等等。他们显然被一种静态的、理想化的想象所吸引:城市中人声鼎沸,处处繁荣;而城市之间则是永久性的基本农田;真可谓“地尽其利,物尽其用”。不错,我们在西方国家看到的正是这样的景象。可是,规划者只知道照猫画虎,却并不了解这一点是如何实现的,以及只有到了怎样的阶段这幅图景才能实现。城市新区中的人口稀疏,其病根在于土地供应的双轨制,由此导致各类用于工作的设施供应充分,而住房与人口却相对不足。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不是限定城市边界,强制城市本身提高密度;恰恰相反,而是要增加居住用地的供应,让农用地自由

地转变为城市用地,让各种不同用途的土地自由地相互转化,最终运用低廉的房价来吸引移民。笔者虽然未有具体的数字,但是相信,我国城市中居住区的人口密度不但不会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且是相当高的。前期片面发展新区和开发区所欠下的土地账,不能简单地由全体市民来偿还。通过多多配套居住区,城市的人口密度自然就会上升。

在快速发展的经济体中,城市与乡村之间的边界不可能是清晰的,因为乡村会不断地转化为城市,由此还会产生许多中间的、过渡的形态。从城市规划者的角度来看,保持这种模糊性反而是有益的。因为,通过对于城乡接合部的房地产价格走势的观察,市政部门才能够知道哪些区域将会扩张,市政服务因此就可以跟上去。只有当城市化进程濒于结束的时候,城乡之间的分界才会变得清晰起来。届时,城市将不再扩张,将不再吞噬耕地;建设活动将主要通过在城市中“拆旧建新”的方式进行,城市空间的利用率才会走向饱和,而城市周边的耕地才会变为永久性的(不过,视觉上的这种分界,并不表明届时城乡之间在地价、工资以及生活水平上存在实质性的差距)。

可惜的是,该文件中所体现出的思路并不是这样的。该规划要人为地约束现有大城市的规模,要把人口往中小城市中“驱赶”。我国的中小城市目前的确急需加强市政配套服务;大城市里的某些资源也的确配置得过于集中,需要向中小城市进行疏散。不过,这却并不意味着要把大城市“圈起来”,不让它们扩张了。大体上讲,所有的城市都要扩张,都要发展;至于哪些要快,哪些要慢,这是很难预先判断的。在过去这些年中,美国出现了大城市扩张和小城市衰落趋势,这与现代产业的某些特点有关。所以,我国的政策制订者千万不能抱持某种定见,简单地搞“邯郸学步”,而应当对一切可能性持开放态度;要观察和顺应市场,而不是不顾市场趋势,一味地搞“规划”。

然而,不幸的是,我们在文件中所读到、所感受到的,仍然是老一套的思维方式和语气,规划的制订者并没有给市场留下什么话语权,没有提出要与市场互动的“计划”,没有建立起在市场面前“坦诚诚恳”的态度;反而让人觉得,他们把什么问题都研究透了,都已经成竹在胸了。规划者似乎认为,市场总是乱来的;政府的责任,就是反其道而行之,与它作对。这是要继续犯下政策错误的一个前奏。虽然主题为“城市化规划”,可文件的制订者却时时处处表现出一种心态,就是唯恐城市的规模变大了,城市的数量变多了,“严格”、“有序”等词语随处可见。看来,“一个人没有两个屁股”,这个基本的城市道理,恐怕还是懵懵懂懂。撂荒的耕地正在增长之中,诸如此类的事实并没有引起人的大脑作出必要的逻辑推理,而“城镇化发展很不平衡,中西部城市发育明显不足”等陈词滥调仍然忘不了要唱上一番。

现在有一种倾向在抬头,就是胡乱拼凑中,把相互矛盾的东西堆积在一起,美其名曰“伟大的妥协”。既然承认城市化进程会节约土地,就不能继续忧心忡忡地限制城市的发展;这里没有什么稀泥可以调和的。房地产政策现在有些新说法,叫做“双向调控”、“一城一策”,其逻辑之混乱实在令人叹为观止;在笔者看来,它们所体现出来的只是“什么代价也不愿付,什么风险也不想冒,什么决策也不想做,什么都想要”的矛盾心理。

在快速发展的经济体中,城市与乡村之间的边界不可能是清晰的,因为乡村会不断地转化为城市,由此还会产生许多中间的、过渡的形态。从城市规划者的角度来看,保持这种模糊性反而是有益的。因为,通过对于城乡接合部的房地产价格走势的观察,市政部门才能够知道哪些区域将会扩张,市政服务因此就可以跟上去。只有当城市化进程濒于结束的时候,城乡之间的分界才会变得清晰起来。届时,城市将不再扩张,将不再吞噬耕地;建设活动将主要通过在城市中“拆旧建新”的方式进行,城市空间的利用率才会走向饱和,而城市周边的耕地才会变为永久性的(不过,视觉上的这种分界,并不表明届时城乡之间在地价、工资以及生活水平上存在实质性的差距)。

可惜的是,该文件中所体现出的思路并不是这样的。该规划要人为地约束现有大城市的规模,要把人口往中小城市中“驱赶”。我国的中小城市目前的确急需加强市政配套服务;大城市里的某些资源也的确配置得过于集中,需要向中小城市进行疏散。不过,这却并不意味着要把大城市“圈起来”,不让它们扩张了。大体上讲,所有的城市都要扩张,都要发展;至于哪些要快,哪些要慢,这是很难预先判断的。在过去这些年中,美国出现了大城市扩张和小城市衰落趋势,这与现代产业的某些特点有关。所以,我国的政策制订者千万不能抱持某种定见,简单地搞“邯郸学步”,而应当对一切可能性持开放态度;要观察和顺应市场,而不是不顾市场趋势,一味地搞“规划”。

然而,不幸的是,我们在文件中所读到、所感受到的,仍然是老一套的思维方式和语气,规划的制订者并没有给市场留下什么话语权,没有提出要与市场互动的“计划”,没有建立起在市场面前“坦诚诚恳”的态度;反而让人觉得,他们把什么问题都研究透了,都已经成竹在胸了。规划者似乎认为,市场总是乱来的;政府的责任,就是反其道而行之,与它作对。这是要继续犯下政策错误的一个前奏。虽然主题为“城市化规划”,可文件的制订者却时时处处表现出一种心态,就是唯恐城市的规模变大了,城市的数量变多了,“严格”、“有序”等词语随处可见。看来,“一个人没有两个屁股”,这个基本的城市道理,恐怕还是懵懵懂懂。撂荒的耕地正在增长之中,诸如此类的事实并没有引起人的大脑作出必要的逻辑推理,而“城镇化发展很不平衡,中西部城市发育明显不足”等陈词滥调仍然忘不了要唱上一番。

现在有一种倾向在抬头,就是胡乱拼凑中,把相互矛盾的东西堆积在一起,美其名曰“伟大的妥协”。既然承认城市化进程会节约土地,就不能继续忧心忡忡地限制城市的发展;这里没有什么稀泥可以调和的。房地产政策现在有些新说法,叫做“双向调控”、“一城一策”,其逻辑之混乱实在令人叹为观止;在笔者看来,它们所体现出来的只是“什么代价也不愿付,什么风险也不想冒,什么决策也不想做,什么都想要”的矛盾心理。

公积金改革法规瓶颈亟需打破

晏庆盛

武汉市拟放开公积金政策,低收入职工可定期提取。据《人民日报》4月15日报道,武汉市今年拟放开低收入职工公积金提取政策,实施差异化缴存。月收入低于1900元且今后不准备用公积金贷款买房的缴存人,可以定期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

根据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这一规定的初衷是为了保证住房公积金专款专用,但在实践中,却导致住房公积金“济富不济贫”——越是富有、越有能力购房的人,越能享受到住房公积金的好处;越是贫困、越买不起房的人,越是无法享受住房公积金的福利,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的钱躺在账户里睡大觉。这不仅对低收入者不公平,而且与住房公积金制度设计的初衷相违背。

资料显示,我国住房公积金使用率一直徘徊在50%至60%之间,大量公积金处于“休眠”状态,如果不买房,很多人的公积金只能等到退休后领取,公积金变成了养老金。问题在于,躺在账户里的公积金,年利率只有0.35%,远低于银行存款利率。这意味着公积金“躺着缩水”,人们的利益因此遭到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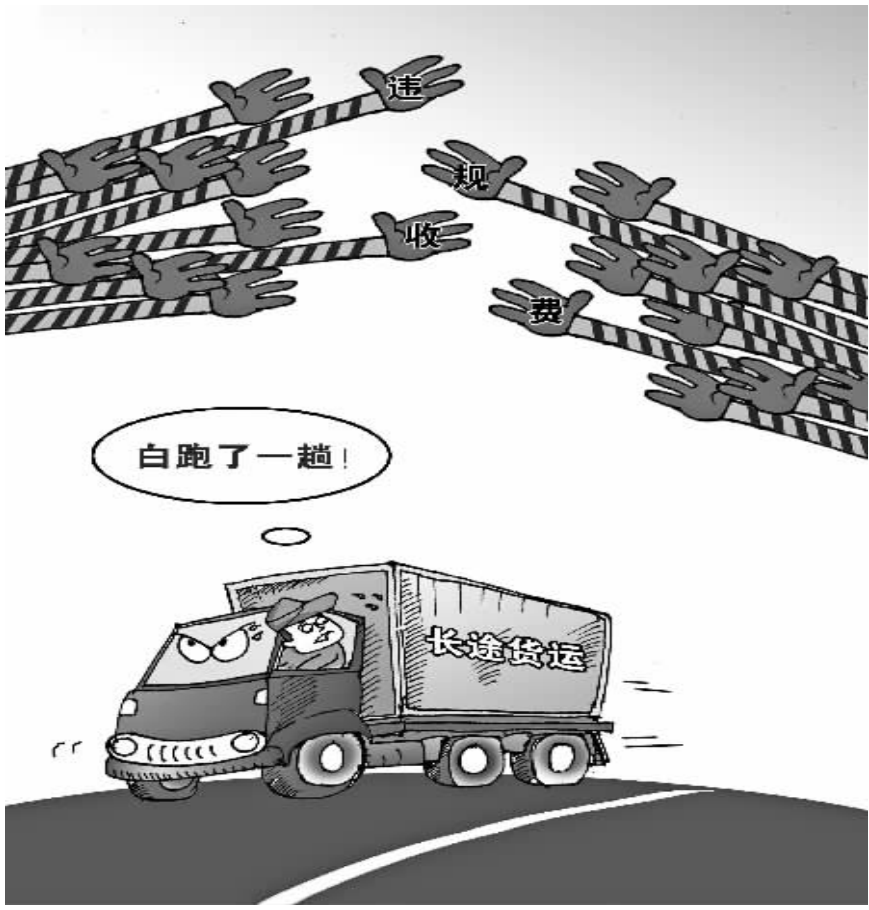
正是鉴于这样的现实,近年来不少地方开始探索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

范围,有的地方允许缴存人提取公积金用于治疗重大疾病,有的地方规定租房也可以提取公积金。武汉市则打算更进一步,只要缴存人月收入低于1900元,不管基于什么用途,都可以无条件提取公积金。这些变通措施不仅提高了住房公积金的使用率,而且使得更多人有机会享受住房公积金的福利,受到了民众的普遍欢迎。毕竟,公积金账户里的钱本就属于缴存人所有,不管提取公积金用于租房还是用于治疗疾病,抑或用于子女教育、保障最低生活,都具有正当性、合理性,可以说是缴存人应有的权利。

可是,从法理的角度看,一些地方政府出台的变通措施,确实与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不相符,违反了其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的规定。这正是令人尴尬之处——扩大公积金使用范围明明是合情合理、合乎民意的,但却是不合法的。正因如此,这些变通措施还只是少数地方的“自选动作”,大多数地方的住房公积金仍一如既往地“济富不济贫”。

面对这个法规瓶颈,应该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要让更多民众享受住房公积金的福利,就需要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打破法规瓶颈,进而为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提供法规保障,让各地变通措施有法可依、名正言顺。同时,修订也是为了规范住房公积金的使用,进一步明确公积金的提取条件、使用范围,让公积金使用既合理又规范,尽可能做到“全国一盘棋”。

4月份全国多地曝出路桥收费乱象



路桥收费乱象多,司机挨宰白忙活。关卡自定潜规则,糊涂账本混清油。基础设施需钱养,何为标准却成惑。违规收费阻发展,割据藩篱需突破。

赵乃奇/漫画 徐潇/诗

政府补贴上市公司不如补贴民生

冯海宁

据统计,截至4月10日,A股共有1556家上市公司发布了2013年年报,其中1377家获得政府补贴,合计金额超过770亿元。

在我国,政府补贴某些企业经常会引发争议和质疑,比如,像中石油、中石化这样的垄断巨头,每年以“政策性亏损”的名义获得政府巨额补贴,就被舆论频频质疑:为何不讲“政策性盈利”?再比如,地方政府乱补贴ST公司,被质疑是在扭曲上市公司真实业绩,拿投资者的钱来挽救劣质资产。

从相关报道来看,三类上市公司一般能获得政府补贴:第一类是濒临退市

的“帮其”起死回生;第二类是与国计民生相关的行业企业如中石油,一般补贴“政策性亏损”;第三类是受到国家和地方政策扶持的企业如高科技公司。目前,受质疑最多的是前两类企业,第一类不该拿公共资金来救;第二类多是垄断企业,利用垄断地位已经获得巨额收益。

其实,政府补贴某些第三类企业也值得商榷。比如,不少高科技企业过于迎合国家和地方补贴政策,主要靠政府扶着走,结果与市场越来越远。甚至一些企业通过不正当的手段获得政府补贴。例如,去年媒体披露,8家家电企业被曝造假骗取国家补贴超过9000万元,原本为让消费者受惠的政策背离初衷。

因此,有必要对目前政府补贴企业的乱象进行彻底调查并纠正,既要重新划定补贴范围,也要缩小补贴规模。对必须补贴、扶持的企业,理应制定严格的评价标准、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尤其是上市公司和垄断企业,本来就是市场上的强者,与其补贴这些强者不如去补贴市场上的弱者——中小微企业。

数据显示,我国中小微企业创造了80%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成为吸纳就业和技术进步的重要力量。如果把补贴上市公司和垄断企业的真金白银,通过减税等方式补贴中小微企业,所产生的综合效果显然要好很多。

如果把每年补贴上市公司的巨额资金,部分投入社保、医疗、教育、基础设施等民生领域,就能弥补长期以来的民生

欠账,不仅能在政治上获得加分,也能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另外还能带来巨大的经济效果,因为改善民生是扩大内需、稳增长的基础。假如把每年补贴“两桶油”的资金专门补贴养老,无疑有利于缓解未来养老金缺口。

既然十八届三中全会已经明确: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那么,政府就不应该再给企业“输血”、“喂奶”,而是要让企业去自己“造血”,依靠市场来成长。如果总是依赖政府补贴,企业恐怕永远也长不大。众所周知,政府无论是通过何种方式补贴企业,都是在拿公共资金制造市场不公,因为只有少数企业获得政府补贴,而大多数企业却没有获得平等待遇;上市公司等大企业获得政府补贴,更不利于中小微企业竞争。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

电邮至ppll18@126.com。